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，於既有輔具評估報告書適用情形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2月11日花衛長字第115000449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、核銷應備文件、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，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（下稱身障輔具補助辦法）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身障輔具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輔具費用補助，應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輔具評估報告書，係針對補助購置項目之規定；另查同辦法第14條規定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經核定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或修繕，其目的為確認所核定項目能適時提供需求者相關資源，以減緩或降低其失能或障礙情形，避免提供不合宜之服務項目。
- 四、本部前以111年4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1960541號函釋示，係針對爬梯機照顧組合於長照輔具僅限租賃，倘長照身心失能個案持續租賃相同品項之爬梯機，則於相同居住環境、相同使用者，且其長照及身障失能評估效期及等級未改變

下，無需再次進行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，與貴局現函詢可租可購之長照輔具有別，先予敘明。

五、惟為增加申請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效率，及減少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，倘民眾有其他可租可購長照輔具項目之長期性需求，於符合相同居住環境、相同使用者、長照及身障失能評估效期及等級未改變等情形下，且持續租賃相同品項者，亦適用前開函釋之原則。

六、倘將相同品項可租可購之長照輔具由租賃改為購置，即屬身障輔具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準用範疇，為維持輔具購置項目之長照與身障輔具評估規定一致性，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6/03/26
11:21:27